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公司”）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业慧康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博资本”）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弘博基金”或“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弘博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3万元，公司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9990%。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1、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81XH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国元投资未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QRR214

法定代表人：戚科仁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219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博资本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71003。

弘博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弘博资本未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25,003 万元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从有限合伙成立日期起 5 年。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弘博资本	普通合伙人	3	0.0120%
国元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9952%
创业慧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7.9990%
李缜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976%
戚科仁	有限合伙人	3,000	11.9986%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1.9986%
颜壮	有限合伙人	2,000	7.9990%
合计		<b>25,003</b>	<b>100.00%</b>

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应当自主作出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退出的方式包括项目上市后退出、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或被投资企业依法回购、项目被收购等股权退出方式。

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行业包括先进装备及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领域、新能源、环保节能、医疗健康行业以及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有权对于有限合伙所投资之项目进行决策及合理管理。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决定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等。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 名，由普通合伙人任命。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3、收益分配机制：有限合伙每次对其因单个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

4、公司对弘博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弘博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弘博投资基金中任职。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流动资金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直接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拟出资设立的弘博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不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或同业

竞争。弘博基金未来投资的公司若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

3、弘博基金拟进行股权投资，弘博基金的对外投资存在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企业经营及管理风险等导致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以下期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对创业慧康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创业慧康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亦中

\_\_\_\_\_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